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申請表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	
地址	
聯絡電話	
建議或反映內容	
處理意見	

附註：

1. 收件時間、編號、處理意見不需填寫。
2. 填妥之申請表請交回本所 1 樓服務台或傳真(02)2498-9143，或郵寄本所(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)，或自本所網站申請(網站申請方式：請逕行下載申請表格後，以 E-mail 寄至本所區長信箱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jinshan.ntpc.gov.tw>)。
3. 承辦單位：秘書室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498-5965分機422。